

债券代码： 111109.SZ
债券代码： 111110.SZ
债券代码： 2280175.IB
债券代码： 2280176.IB

债券简称： 22横琴01
债券简称： 22横琴02
债券简称： 22大横琴债01
债券简称： 22大横琴债02

关于召开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集团”或“发行人”）于2022年4月18日、4月19日发行了2022年第一期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以下简称“22大横琴债01”、“22横琴01”），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00亿元，期限为5年期，票面利率3.57%，截至目前，该期债券本金余额7.00亿元。

2022年4月18日、4月19日发行了2022年第一期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以下简称“22大横琴债02”、“22横琴02”），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亿元，期限为10年期，票面利率4.28%，截至目前，该期债券本金余额3.00亿元。

一、债券发行情况

（一）22大横琴债01/22横琴01

1、发行人：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22年第一期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3、债券简称及代码：22大横琴债01（2280175.IB）、22横琴01（111109.SZ）

4、发行总额：7.00亿元

- 5、债券期限：5年期
- 6、担保方式：无担保
- 7、发行时主体评级及债项评级：AAA/AAA
- 8、债权代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22大横琴债02/22横琴02

- 1、发行人：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22年第一期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
- 3、债券简称及代码：22大横琴债02（2280176.IB）、22横琴02（111110.SZ）
- 4、发行总额：3.00亿元
- 5、债券期限：10年期
- 6、担保方式：无担保
- 7、发行时主体评级及债项评级：AAA/AAA
- 8、债权代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召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召开方式：非现场方式
- 3、召开地点：线上会议
- 4、召开时间：2024年1月12日9:30至11:00
- 5、债权登记日：2024年1月11日（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日终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 6、参会回执登记时间：不晚于2024年1月12日9:30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本次会务常设联系人电子邮箱，电子邮件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本次会务常设联系人电子邮箱系统的时间为准）
- 7、表决截止时间：2024年1月12日11:00

8、见证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9、本次会务常设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左逸夫

电话：18210685383

电子邮箱：project-dhq@citics.com

邮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

三、审议事项

《关于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附件1）

四、出席会议的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参会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参会，该代理人不必是本次债券的持有人；

2、发行人委派的人员；

3、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4、债权代理人委派的人员；

5、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6、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可以出席或列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人员。

五、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登记方式

1、参会登记方式

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下述相关证明文件（详见本节之“2、证明文件”）的电子版文件及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格式详见附件4），2024年1月12日09:30前发送至本次会务常设联系人电子邮箱。

2、证明文件

(1) 债券持有人若为机构投资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被代理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被代理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被代理人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 债券持有人若为自然人、且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被代理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3）、被代理人身份证、被代理人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 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机构投资者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相关复印件需债券持有人签名。

六、表决程序和效力

1、向会议提交的议案应由与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本次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非现场通讯记名方式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于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24年1月12日11:00）前将会议表决票扫描件通过邮件方式送至本次会务常设联系人电子邮箱。多次发送的，以会议表决截止日期前最后一次发送结果为准。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4、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超过当期债券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5、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当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法律约束（即2022年第一期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2022年第一期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分别表决）

七、纸质版文件邮寄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须在本次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登记及表决相关的纸质版文件邮寄至本次会务常设联系人指定的地址归档保存。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会议表决票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则以扫描件为准。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登记及表决相关的纸质版文件包括：

- 1、证明文件、代理授权委托书
- 2、参会回执
- 3、会议表决票原件或盖章复印件

八、会议费用的承担方式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组织、律师费等由发行人承担。

2、债权代理人、债券持有人和/或其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

本公告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将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会在披露会议通知的互联网网站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通知。

附件：

附件1：关于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附件2：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

附件3：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

附件4：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附件5：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

附件6：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召开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召开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附件1:

关于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一、事项背景及原因

2023 年 5 月 16 日，根据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集团”或“发行人”）内部《关于珠海大横琴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7.72 亿元投资并购银雁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珠横集董决〔2023〕121 号），同意由珠海大横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发展”）货币出资人民币 7.72 亿元，按银雁科技整体 19.3 亿估值，受让深圳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金融”）及其关联方西藏联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联金”）合计持有的银雁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雁科技”）40% 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后大横琴发展将持有银雁科技 7520 万股（占银雁科技股份总数的 40%），其中大横琴发展受让联合金融持有的银雁科技 30%股份，股份数为 5640.1 万股；大横琴发展受让西藏联金持有的银雁科技 10%股份，股份数为 1879.9 万股。

同时，大横琴发展与相关方签署了《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取得了委托方持有的银雁科技 23.94%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大横琴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大横琴发展取得银雁科技控股权，银雁科技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变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表 1 方案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资产名称	交易方式	资产规模
1	银雁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交易协议转让	22.36

1、各方基本信息

股份转让协议甲方为珠海大横琴发展有限公司，乙方 1 为深圳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乙方 2 为西藏联金投资有限公司，甲乙双方为非关联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珠海大横琴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25053792C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5 年 02 月 01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邓峰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北路 2535 号 50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商务秘书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文艺创作；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酒店管理；住房租赁；餐饮管理；家政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深圳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9849367B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06 月 05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何红强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一号 B 座联合金融大厦 17 楼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金融行业投资（具体投资项目另行审批）；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期货、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黄金制品的销售；自有物业租赁等。

（3）西藏联金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95MA6T18PD7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6 年 04 月 14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何红强

注册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3 幢 1 单元 3 层 7 号-074

经营范围：产业园建设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数据中心建设、管理及服务；数据中心运营平台的研发；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房地产经纪；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

2、交易安排

本次收购方式为通过股份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实现。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联合金融及西藏联金拟将持有的银雁科技股份 5640.1 万、1879.9 万股（分别占银雁科技总股份的 30%、10%，合计占比 40%）非公开协议转让给收购人大横琴发展持有。经各方协商，西藏联金所持有的银雁科技 10%股份的转让款为 19300 万元，联合金融所持有的银雁科技 30%股份的转让价款为 57900 万元，上述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77200 万元。

3、《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珠海大横琴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1（转让方）：深圳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 2（转让方）：西藏联金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银雁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 受让方同意按以下约定受让全部标的股份(指转让方拟转让的、受让方拟受让的银雁科技 7520 万股股份，占银雁科技股份总数的 40%)，合计 7520 万股：

1.1.1 大横琴发展受让西藏联金持有的银雁科技 10%的股份，股份数为 1,879.90 万股；

1.1.2 大横琴发展受让联金控股持有的银雁科技 30%的股份，股份数为 5640.10 万股。

1.2 各方确认，在交割日(定义见下文)，银雁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珠海大横琴发展有限公司	7,520.00	40%
2	深圳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779.60	15%
3	重庆鑫联御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920.30	10.21%
4	深圳市翔豪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388.1	2.06%
5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64	3.00%
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6	2.00%

7	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6	2.00%
8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8	1.00%
9	成都坤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8	1.00%
10	重庆市忠县荣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	23.94%
	重庆市忠县科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市忠县有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市忠县春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市忠县夏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市忠县秋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市忠县冬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总计	18,800.00	100.00%

2.1 各方确认:西藏联金所持有的银雁科技 10%股份的转让价款为[19300]万元,联金控股所持有的银雁科技 30%股份的转让价款为[57900]万元,上述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77200]万元。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上述款项为受让方取得标的股份需向转让方支付的全部价款。

三、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情况

企业名称:银雁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118213XW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09年07月03日

注册资本:188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新华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1号创凌通科技大厦B座16楼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金融配套后台服务及相关外包业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自主研发产品的销售;计算机系统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信息系统软件的设计、开发、测试、集成、运行维护;软件租赁;基础软件和应用软件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研发;数据处理;数据中心设计、建设、运营、托管;机房租赁、机房运营维护、虚拟云空间租赁、云计算与资源协作;产业互联网系统、企业信息化 IT 系统建设;智慧园区、楼宇相关 IT 解决方案以及智慧应用产品的开发、设计;物联网技术设计、集成;安防技术服务(不含保安服务);档案整理、档案仓储、档案数字化加工、档案寄存保管、库房租赁、档案销毁、档案管理咨询、档案系统开发与销售、档案配套物资及设备销售;档案运输服务;档案评估、档案修复;企事业单位重要凭证资料的送取;接受企事业单位委托从事信息技术、业务流程、知识流程等的配套服务及相关外包业务;在网上从事商务活动;市场营销服务与咨询;营销方案策划,

市场营销推广;从事广告业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自有物业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 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黄金制品的销售;第三方服务检测;车辆年检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呼叫中心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接入及信息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培训服务;国内速递业务(不含邮政专营业务);机动车辆保险代理。。

根据银雁科技 2022 年审计报告, 截至 2022 年末, 银雁科技总资产 22.36 亿元, 净资产 10.72 亿元, 实现营业收入 50.38 亿元, 净利润 1.34 亿元。

表 2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单位: 亿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财务指标	金额	占比 (%) ¹
1	银雁科技	总资产	22.36	1.85%
		净资产	10.72	2.40%
		营业收入	50.38	83.65%
		净利润	1.34	70.16%

四、事项进展

- ☒ 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定 2023 年 5 月 16 日
- ☒ 有权机关批复 2023 年 05 月 16 日
- ☒ 股份转让协议签署 2023 年 05 月 27 日
- ☒ 股权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 2023 年 6 月 15 日
- ☒ 资产过户完成 2023 年 7 月 5 日
- ☐ 其他/

发行人有权决策机构已决议同意上述股份转让事项, 大横琴发展已与联合金融、西藏联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联合金融、西藏联金非公开协议转让给大横琴发展的银雁科技 7520 万股股份已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完成了过户手续。

大横琴发展与相关方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签署了《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 取得了委托方持有的银雁科技 23.94%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公司现提请“22 大横琴债 01”、“22 横琴 01”、“22 大横琴债 02”、“22 横琴 02”债券持有人就上述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审议。

¹占比为标的资产各项科目对应企业上年末合并报表对应科目的比重。

附件2: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出席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期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2022年第一期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请勾选）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关于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按照以下指示就会议议案投票，如未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债券简称	会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2 大横琴债 01	关于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2 横琴 01	关于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2 大横琴债 02	关于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2 横琴 02	关于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请在上述三项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委托人（加盖公章）：

委托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持有债券情况：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张数（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2 大横琴债 01	2280175. IB	
22 横琴 01	111109. SZ	
22 大横琴债 02	2280176. IB	
22 横琴 02	111110. SZ	

受托人（签名及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日止

（本委托书复印有效）

附件3: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出席2024年1月12日开的□2022年第一期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2022年第一期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请勾选）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关于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按照以下指示就会议议案投票，如未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债券简称	会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2 大横琴债 01	关于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2 横琴 01	关于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2 大横琴债 02	关于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2 横琴 02	关于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请在上述三项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委托人（加盖公章）：

委托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持有债券情况：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张数（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2 大横琴债 01	2280175. IB	
22 横琴 01	111109. SZ	
22 大横琴债 02	2280176. IB	
22 横琴 02	111110. SZ	

受托人（签名及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日止

（本委托书复印有效）

附件4: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代理人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将以非现场方式出席

☐2022年第一期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2022年第一期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请勾选）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公章或签字）：

债券持有人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号码：_____

持有债券情况：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张数（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2 大横琴债 01	2280175. IB	
22 横琴 01	111109. SZ	
22 大横琴债 02	2280176. IB	
22 横琴 02	111110. SZ	

年 月 日

（本参会回执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的参会回执均有效。请拟参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参会回执扫描件于2024年1月12日09:30前发送至本次会务常设联系人电子邮箱zuoyifu@citics.com。）

附件5: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票**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

债券简称	会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2 大横琴债 01	关于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2 横琴 01	关于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2 大横琴债 02	关于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2 横琴 02	关于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备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项用“√”标示表决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当期债券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在会议主持人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持有人证券账户号码：

持有债券情况：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张数（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2 大横琴债 01	2280175. IB	
22 横琴 01	111109. SZ	
22 大横琴债 02	2280176. IB	
22 横琴 02	111110. SZ	

年 月 日

附件6: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票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

债券简称	会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2 大横琴债 01	关于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2 横琴 01	关于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2 大横琴债 02	关于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2 横琴 02	关于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备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项用“√”标示表决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当期债券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在会议主持人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签字及身份证号）：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号码：

持有债券情况：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张数（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2 大横琴债 01	2280175. IB	
22 横琴 01	111109. SZ	
22 大横琴债 02	2280176. IB	
22 横琴 02	111110. SZ	

年 月 日